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庆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宋琳先生、沈晓青先生、徐继坤先生、李文君先生、赵刚先生、周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黄进先生、王怀刚先生、程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研究决定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25号)。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丽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肖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公司拟聘任的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任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程博,作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本人不在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二十七、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二十九、本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一、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三、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三十八、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九、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四十一、本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四十二、本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四十三、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四、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五、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四十七、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四十八、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九、本人不存在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五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五十一、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五十二、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五十三、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五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五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五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五十七、本人不存在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五十八、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五十九、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六十、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六十一、本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六十二、本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六十三、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六十四、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六十五、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六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六十七、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六十八、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六十九、本人不存在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七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七十一、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七十二、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七十三、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七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七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七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七十七、本人不存在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七十八、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七十九、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八十、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八十一、本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八十二、本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八十三、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八十四、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八十五、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八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八十七、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八十八、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八十九、本人不存在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九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九十一、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九十二、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九十三、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九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